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H10127 号

委托单位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受托单位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报告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H10127 号
报告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7 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

报 告 文 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H10127号

客 户 名 称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报 备 时 间：2022-04-26 10:52:58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伍敏

顾志芳



0252022040036579172

报告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H10127号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

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

事务所电话：025-85653985

传 真：025-83309819

通 讯 地 址：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创新综合体B4栋2单元17-18层

电 子 邮 件：chenweiwei@bdo.com.cn

事务所网址：www.bdo.js.cn

防伪标识是用以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、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标记，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。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特此说明，请知悉。

防伪查询网址：<http://fwgl.jicpa.org.cn/jsicpa/common/content.do?method=index>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H10127 号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苏阳光）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江苏阳光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江苏阳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 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江苏阳光对采购合同的执行进度管理不严，支付大额预付款项，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江苏阳光就上述控制缺陷实施了整改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

中国·上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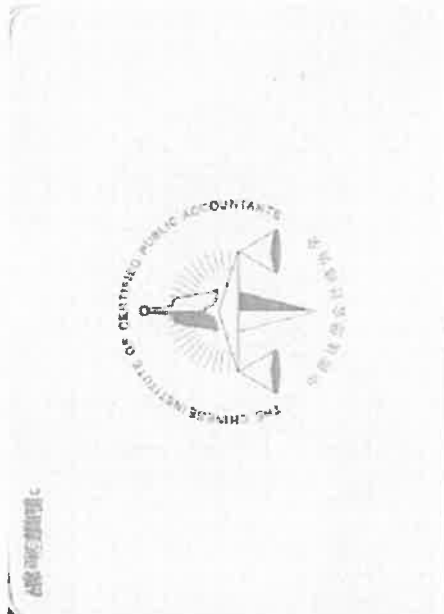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2022年4月27日



姓名: 伍敏
性别: 男
出生日期: 1962-01-18
工作单位: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
Working unit: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
身份证号码: 320105620438003
Membership card No.

注册编号: 320100010002
No. of Member

执业注册会计师: 伍敏
Authorized Member of CPA

发证日期: 1994年6月24日
Date of Issuance

2017.11.10

注册编号: 320100010002
No. of Member

执业注册会计师: 伍敏
Authorized Member of CPA

发证日期: 1994年6月24日
Date of Issuance

2017.11.10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转出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南京立信永华
伍敏
CPA
转出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2011.12.29

同意转入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立信
江苏分所
伍敏
CPA
转入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2011.12.29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转出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转出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年 月 日
日 时 分

同意转入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转入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年 月 日
日 时 分



姓名: 顾志芳
 Full name: 顾志芳
 性别: 女
 Sex: 女
 出生日期: 1977-09-13
 Date of birth: 1977-09-13
 工作单位: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
 Working unit: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
 身份证号码: 320828770912402
 ID card No.: 320828770912402



注册编号: 320100010109
 No. of Certificate: 320100010109
 批准注册协会: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: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 发证日期: 2005 年 04 月 29 日
 Date of Issue: 2005 年 04 月 29 日

顾志芳(320100010109)
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
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顾志芳(320100010109)
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
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顾志芳(320100010109)
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
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顾志芳(320100010109)
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
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顾志芳(320100010109)
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
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顾志芳(320100010109)
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
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转出
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南京立信永华 事务所
 JICPA
 转出协会盖章
 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 2011 年 12 月 29 日

同意转入
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
 JICPA
 转入协会盖章
 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 2011 年 12 月 29 日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转出
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事务所
 CPA's

转出协会盖章
 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 年 月 日

同意转入
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事务所
 CPA's

转入协会盖章
 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 年 月 日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许可、
备案、许可、信用信息。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10101568093764U

证照编号: 01000000202112280028

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, 杨志国

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
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经营范围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信息系统实施服务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登记机关



2021年12月28日



证书序号:0001247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朱建弟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

组织形式: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业证书编号:310000006

批准执业文号:沪财会〔2000〕26号(转批批文 沪财会[2010]02号)

批准执业日期:2000年6月13日(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)